

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98 年度臺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

檢查簽證及申報專業檢查人講習會

一、 目 的：

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，本府依「建築法」、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及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--營建管理部分」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」方案，明確規範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之細部作業規定與程序，配合原有本府「臺北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--公共安全檢查執行計畫」之規定，利用政府與民間之力量，以有效管理本縣轄內建築物公共安全，確保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
本次辦理專業檢查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講習會。透過本次講習使行政部門與專業檢查人，對於法令條文規定及檢查重點均能建立相當之共識與瞭解。另專業檢查人所承擔的社會責任，除應詳實檢查、簽證並將結果辦理申報外，並肩負宣導申報人按期申報及指導改善建築物安全缺失之義務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工務局

三、 協辦單位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四、 參加對象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機構及人員或相關承辦人員（各機構或事務所以 3 人為限，具有專業檢查人身分為主）

五、 地 點：本府 3 樓東側（307）簡報會議室

六、 時 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

七、 活動時間：如活動實施流程

98 年度臺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

專業檢查人講習會報名表

單位(場所)名稱	職稱	姓名	單位(場所)地址	身分證字號及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字號	聯絡電話	備註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講習會時間、地點及對象：

時間：98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整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大樓 3 樓 307 簡報會議室（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）

對象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機構及人員或相關承辦人員（各機構或事務所以 3 人為限，具有專業檢查人身分為主）。

二、請於 98 年 9 月 30 日前傳真報名表至 (02) 8965-0646

工務局使用管理科（傳真後請同時確認）

三、聯絡電話：(02) 29603456 轉 8961（石小姐）、8960（蔡先生）